



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 招標決標策略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簡報大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招標決標策略

參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- 一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，有不少涉及人民生活福祉，民眾無不期望儘速完工，以便提早恢復正常生活。為加速公共工程之推動，對於已決標訂約之公共工程，機關及廠商可依行政院 96 年 6 月 1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600221480 號函修正之「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」，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趕工，支付趕工費用。但該要點不適用尚未招標決標之公共工程。

壹、前言（續）

二、對於尚未招標決標之公共工程，如有縮短工期加速完工之需要，採購法已有相關規定可據以辦理。本會彙整研擬「公共工程加速完工之招標決標作業方式」（草案），函請各機關及相關公會表示意見後，修正名稱為「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」，並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函送各機關參辦。

貳、招標決標策略

一、於招標文件訂定提前及逾期竣工每日獎勵金及違約金之金額，決標後依約執行。

1. 採最低標決標，並依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及上述金額；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，以免獎勵金寬濫。
2. 逾期違約金參考計算方式：(1) 預算金額之千分之一；(2) 預算金額除以招標文件所載工期，其商數金額之百分之15；(3) 每1日所代表之約當社會成本；(4) 機關計算之其他金額。
3. 提前竣工者，每1日（日曆天，每日算1日），發給與上開金額相同（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）之獎勵金。並訂定獎勵金總額上限。
4. 每日獎勵金不得逾每日逾期違約金。

貳、招標決標之可行策略（續）

5. 約當社會成本：例如斷橋復建，舊橋原交通流量每日約當 1 萬輛小汽車，橋斷後，用路人繞道行駛所增加之時間及燃料，其約當成本，以每輛小汽車每日新臺幣 50 元計，每日約當社會成本為新臺幣 50 萬元。因部分原交通流量不會改道而會減少，或共乘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，取 50% 計算後之每日約當社會成本為新臺幣 25 萬元。

貳、招標決標策略（續）

二、採最低標決標，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，於招標文件載明，廠商投標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，每提前竣工 1 日，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，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，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。

1. 訂有底價者：

- ①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，明訂每提前竣工 1 日底價加價之金額。
- ② 以其減價前之標價在底價以內者辦理決標。

貳、招標決標策略（續）

2. 不訂底價者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3. 廠商未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，以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期限訂約，並適用上開逾期違約金及獎勵金之措施。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，以免獎勵金寬濫。

貳、招標決標策略（續）

三、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

1. 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：

- ① 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限為評選項目 與配分或權重，及其計分方式，例如占 15 分，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，每提前竣工一日，可以獲得 0.2 分，至多 15 分。未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，該項 0 分。
- ② 參考前述方式載明逾期違約金額及提前竣工獎勵金。

貳、招標決標策略（續）

2. 履約期限不列為評選項目，並採評分單價法。

- ① 將廠商書明履約期限總日數（日曆天，每日算1日）乘以每日約當社會成本，量化為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。
- ② 標價及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不列為評選項目
- ③ 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書明較長期限者，不決標予該廠商；書明較短履約期限者，以較短者為準。
- ④ 以標價（a）及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（b）之合計值（c）與評選項目總評分（d）之商數（ c/d ）最低者評定最有利標

3. 廠商未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，以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期限訂約，並適用上開逾期違約金及獎勵金之措施。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，以免獎勵金寬濫。

貳、招標決標策略（續）

- 例如斷橋復建，續前例計算每日約當社會成本為新臺幣 25 萬元，假設甲廠商標價（ a ）為 200,000,000 元，自行書明履約期限總日數為 300 日曆天（較招標文件訂定之履約期限 360 日為短），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（ b ）為 250,000 元 $\times$ 300 = 75,000,000 元，合計值（ a ）+（ b ）=（ c ）為 275,000,000 元，與甲廠商評選項目總評分（ d ）80 分（假設值，按廠商實際得分調整）之商數（ c/d ）為 3,437,500 元，並以此商數與其他投標廠商之商數比較高低，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評定最有利標。

叁、結語

對於已決標訂約之公共工程，機關及廠商可另依行政院訂頒「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趕工；對於尚未招標決標之公共工程，機關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參考上開策略內容辦理，讓履約能力較佳之廠商參與復建工程並可提前竣工，服務社會大眾，達成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之目標。